

证券代码:688561 证券简称:奇安信 公告编号:2023-049

###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公司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在公司网站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册、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各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 浙江泰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上午9:30至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上午10:15，结束时间为下午15:00。
- 3.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太史99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有融先生。
- 6.会议召集人：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泰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62,20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9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62,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20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297,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6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2,08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7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2,08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34%。

浙江泰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路2号综合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2,759,844	99,982	4,300,012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7%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29,193,193	99,982	4,300,01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3属于普通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名称:李静、吴奕静
- 3.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 4.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药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6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1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爱迪生路63号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306,000,934	1,158,934	0,278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7%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变更2023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并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49,000,173	98,278	776,4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1、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3、4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 2.律师事务所名称:陈健、王俞豪
- 3.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1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树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九江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85,092,299	7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000,000	26,000,000
合计	111,092,299	96,000,000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修订情况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修订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修订,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修订,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修订,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修订,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修订,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修订,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修订,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修订,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修订,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修订,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修订,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修订,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修订,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072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1日13: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复路33号于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七次全体董事会议事厅召开。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复路33号于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十七次全体董事会议事厅。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有融先生。

5. 会议召集人：陈有融先生。

6. 会议召集人：陈有融先生。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及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名称:李静、吴奕静

3.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2. 律师事务所名称:李静、吴奕静

3.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4.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5.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6.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7.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8.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9.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10.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1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12.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13.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14.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15.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16.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17.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18.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19.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20.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2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22.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23.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24.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25.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26.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27.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28.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29.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30.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3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32.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33.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34.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35.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36.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37.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38.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39.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40.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4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42.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43.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44.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45.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46.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47.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48.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49.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50.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5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52.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53.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2

###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树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九江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85,092,299	7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000,000	26,000,000
合计	111,092,299	100,000,00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修订